

附件 11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仪征市马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昌源路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昌源路新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现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.50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1.63138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现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工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

